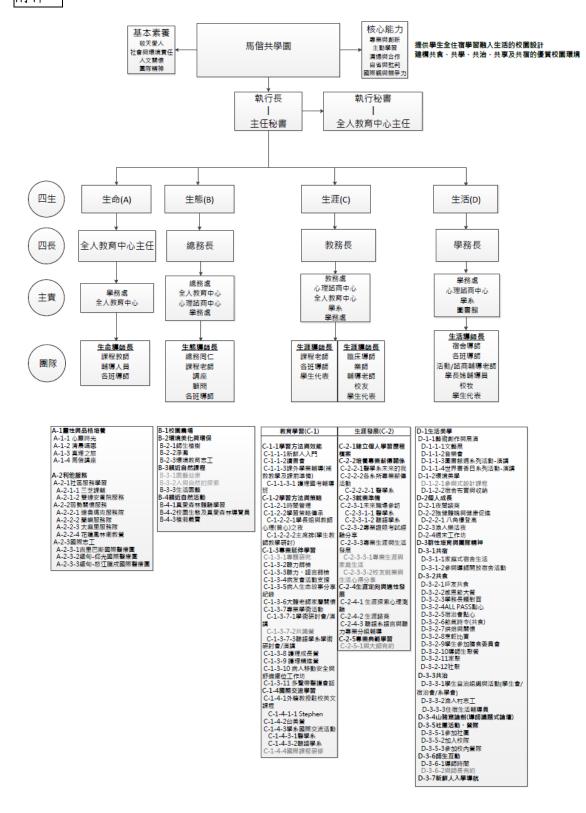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活動實施細則

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具體推行馬偕共學園各項活動,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 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共學園活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馬偕共學園活動架構區分為生命、生態、生涯及生活等四大面向,其業務推動之 負責人與單位如附件一,鼓勵本校同學積極參與具書院精神之各類課內外活動, 並配合活動學習認證點數之規劃與核定制度,於畢業時提供同學參與及學習經歷 之證明。
- 三、本細則所稱之馬偕共學園活動得由各執行單位提出並須經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 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核定後始得採認共學園採認點 數。
- 四、馬偕共學園活動採認依公文上簽方式申請,如參與對象包括職員工與教師亦可同時申請職員工終身學習時數與教師研習時數,如需使用經費應於一個月前簽核,承辦人需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至秘書室,並轉送文書組編輯校園電子報。
- 五、在校同學得依個人意願參與馬偕共學園活動,依活動性質與參與程度,由活動執 行單位於「馬偕共學園學生學習護照」(如附件二)中,給予相對應之活動學習採 認點數。
- 六、凡學生畢業前活動學習採認點數累計達委員會決定點數以上者,得由校長頒授績 優獎狀。
- 七、本細則經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198.50 系級:\_\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DANIARY
UN NO TOWN IN IT IS A SHOULD IN IT IN IT IS A SHOULD IN IT IN IT IS A SHOULD IN IT IS A SHOULD IN IT IN IT IN IT IN IT IS A SHOULD IN IT IN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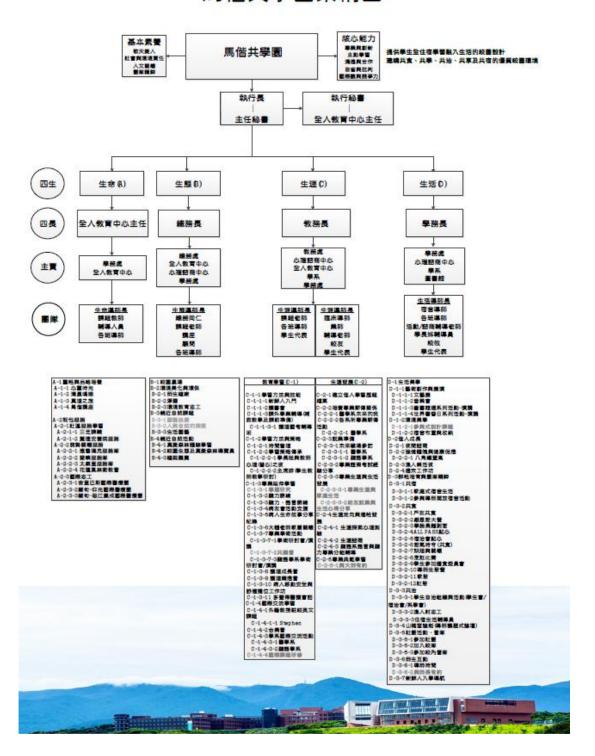
DANDARY

SUMMARY

SUM

APPELLAND TO ME TO BE A DESCRIPTION OF THE TOTAL OF THE T

## 馬偕共學園架構圖



## 爭萬作譽等地 共學園活動歷程紀錄

	活動編碼	活動名構	點駁	水瓣 早位 主管 簽章
1				
2				
3				
4		/		
5		( v		
6				
7		<b>(75%)</b>		
8				
9		E 61/2		
10				
П				
12	12			
13	(%)	5		
14				
15				
16				
17				
18				





